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年報 201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頁次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21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財務狀況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100	五年財務概要

目　錄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琳女士*(主席)*
秦春紅女士
劉塔林女士

提名委員會
恩和巴雅爾先生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CPA, CICPA)

遵規主任
秦春紅女士

授權代表
熊澤科先生
沈天蔚女士(MAPAIS, CPA, CICPA)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II期
11樓A室

公司網址
www.pizugroup.com

獨立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十八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十九樓

中國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北京花園總支行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花園東路10號
高德大廈C座

創業板上市編號
8053

主席報告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過去的2013/2014財政年度裡，承蒙列位股東及各界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向一直關心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及各界致以衷心感謝！

於截至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大宗產品貿易業務。在本年度內，本公司開始積極拓展大宗產品貿易，我們在該行業仍屬於起步階段，管理層仍在繼續努力，以期為本公司賺的更多收益。

同一時間，本集團的教育資訊科技業務因面臨巨大的行業競爭而導致進一步萎縮。本集團今年已將所有相關之商譽及無形資產全部減值，以令該業務在將來的年度不會再對本集團產生太大的影響。

本集團將審慎監察經濟環境的變化，並於適當機會出現時，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及方針，以適應業務環境之變化。本集團將繼續發展現有業務，並積極尋找新的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丁宝山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2013-2014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且該業務日趨成熟。而學校網路整合服務業務收入下降較多，是因為由於該行業經營環境變化，市場競爭更趨激烈的原因。

本集團亦在此期間成功進行了股東貸款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董事們認為資本化將可償還部分股東貸款而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造成影響，並可降低本集團負債水平，從而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而截至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亦已獲全面行使。

前景展望

鑒於大宗商品貿易業務發展順利，本集團會投入更多的資源來積極發展貿易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新的業務方向和潛在收購及投資機會，以期為股東帶來豐厚及可持續的回報。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0,548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69倍。下表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明細：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營業額之概約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商品貨物	596,743	98.56%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740	1.44%
	605,483	100%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之成本約為人民幣60,460萬元，較上年增加約20.99倍。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轉為大宗產品貿易，而該行業為毛利率低之行業的緣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虧損

本集團之每股虧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分類資料已詳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年內之資本架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本公司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三年：無)。

附屬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

二零一四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槓桿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槓桿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為不適用(二零一三年：173%)。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乃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並向其他股東帶來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821萬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0,822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75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130萬元則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0,053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用於抵押票據融資之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資產並無抵押或產生產權負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及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收支及資產負債乃以人民幣為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亦無採取任何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聘用9名全職僱員。員工薪津組合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釐定。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個人保險及酌情花紅，乃按彼等於本集團之表現及對本集團之貢獻而定。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透過設立正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致力達到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之大部份守則條文。本報告論述本公司用以指導及管理其經營事務的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亦説明應用該守則的情況及偏離事項(如有)。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有關守則及交易必守標準之任何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共同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於本年度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經營策略及財務表現。

董事會現由七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丁宝山先生(主席)、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及秦春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馬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恩和巴雅爾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並不時委任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不得因此超過股東不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決定的任何最高數目。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在填補臨時空缺的情況)或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名額的情況)，並於其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換卸任，但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而自上次重選或委任時間最長的任何退任董事須輪流退任重選。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制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和制定公司財務政策；
- 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向監管機構提交報告，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予披露的資料；
- 本公司的日常業務及管理工作交由執行董事和經營管理層執行。董事負責公司整體政策及計劃的制定，並定期檢查及監督執行董事和經常管理層的執行情況；及
- 對經營管理層有明確的職權界定，包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以及何種重大事項需經董事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包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高層管理人員的委任和改任等；但同時又對管理層給予合理適當的授權，以確保公司的正常運轉。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基本每季召開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或需臨時決定重大問題，則可召開臨時董事會議。如果董事未能親臨會議召開地點，本公司均會借助電話會議的方式進行，盡可能為各位董事提供方便，並提高董事出席會議的出席率。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果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本公司也會徵求他們對會議擬商討問題的意見。

本年度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平均出席率分別為96%及100%。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11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11/11
熊澤科先生	9/9
秦春紅女士	11/11
張存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	7/7
鄭暐霖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1/1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任)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10/11
劉塔林女士	10/11
恩和巴雅爾先生	10/11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知悉發生任何事件令其相信彼等之獨立性受損。

董事培訓是個持續進程。年內，董事定期收到有關集團業務及營運，以及相關立法及監管環境的變動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我們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主席及行政總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的主席由丁宝山先生擔任，行政總裁由熊澤科先生擔任。

丁宝山先生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及組織，而熊澤科先生則主管本集團整體業務運作的管理。

因此，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薪酬

按照守則規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具有特定成文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有關職權範圍清楚説明薪酬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全部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其與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一致。載有委員會權限、職責及責任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查閱。

本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二次會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出席情況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2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琳女士*(主席)*	2/2
秦春紅女士	2/2
劉塔林女士	2/2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及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僱傭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薪酬委員會認為，執行董事僱傭合約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之現有條款屬公平合理。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合共約為人民幣1,4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10,000元)。本年度董事薪酬詳情載於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10。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提供審核服務酬金為數約人民幣40.0萬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及該守則的守則條文C.3.1至C.3.6，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由張琳女士擔任主席，彼具有財務事項之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的年度報告、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4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張琳女士*(主席)*	4/4
劉塔琳女士	4/4
恩和巴雅爾先生	4/4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財務報表。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由董事編製的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股東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D1.4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薪酬並就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及推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人員之適當人選，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提名六位董事人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出席情況的詳情如下：

舉行會議總數	1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符合資格出席之次數**
恩和巴雅爾先生*(主席)*	1/1
張琳女士	1/1
劉塔琳女士	1/1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董事會致力執行有效及良好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公司之資產。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進行檢討。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和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措施，以處理有關偏差及已識別的風險。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股東於股東大會要求以投票表決決議案之權利及其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及投票表決程序將載於致股東相關通函，並將於大會期間再作解釋。於年內，本公司的憲制性文件並無任何重大修訂。

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當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提供溝通機會。

股東大會上，將就重要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及關係。本公司會及時處理投資者的查詢，為投資者提供相關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該政策所載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

就制定董事會之組合而言，本公司已自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全體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在申請書提交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的任何一位或多位的股東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的交易事項；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2)月內舉行。如果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依照同樣方式召開該大會，而由於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由申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申請人。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

股東可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下列多個渠道以維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a) 刊發並可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查閱之公司通訊，如公告、年報、季度報告及通函；(b)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c) 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討論及交換意見之論壇，以及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於本公司及創業板網站公佈；及(d)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可為股東提供有關股份登記、股息支付、變更股東詳情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及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查閱。董事會並不知悉年內本公司之憲制性文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的信心及吸引投資尤為重要。管理層將竭力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5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丁先生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現任蘇州紫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丁先生亦為青海華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董事。丁先生亦是超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21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間擔任駿威汽車有限公司(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撤銷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期間，丁先生亦於廣州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旗下多家集團公司擔任要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熊澤科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熊先生持有北京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國際經濟專業。熊先生曾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至今，熊先生擔任華東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熊先生曾任盛屯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前稱「廈門雄震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熊先生於銀行業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期間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秦春紅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河南財經學院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二零零零年起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彼曾任內蒙古雙利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曾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西部礦業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秦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46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畢業於內蒙古廣播電視大學，現任北京博洋福德圓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馬先生曾任北京盛世華軒投資有限公司，內蒙古東升廟化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雙利鐵礦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馬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未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4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女士持有加州大學聖迭戈分校碩士學位，以及俄亥俄大學瑪麗埃塔分校及中國人民大學學士學位。張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中國長江三峽集團公司項目開發主管一職。此前，彼曾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間在Ernst & Young LLP擔任審計經理。張女士於美國加州及喬治亞州為持牌執業會計師。

劉塔林女士，46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持有內蒙古大學學士學位，化學系無機化學專業。彼曾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於內蒙古物資集團總公司咸盛物資有限公司擔任副經理一職。

恩和巴雅爾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恩和先生持有內蒙古大學研究生院學士學位。恩和先生自一九九九年起於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多間集團公司擔任要職。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今，彼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託管清算部、託管協同部及市場開發部總經理。彼自二零零一年以來亦擔任神華准格爾能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訂立書面職權範圍，且因此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及評語。

高級管理層

程賢輝先生，41歲，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法人代表，本科學歷，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投資經濟專業。負責主持公司運營的全面工作。

李詩華先生，35歲，本集團旗下全資子公司之執行董事，本科學歷，負責子公司的全面運營管理工作。

公司秘書

沈天蔚女士(MAPAIS, CPA, CICPA)，41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沈女士在四大會計師行及其他大型企業之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逾12年的經驗。沈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對業績之貢獻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第24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第25頁之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此概要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慈善捐款(二零一三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丁宝山先生*(主席)*
熊澤科先生*(行政總裁)*
秦春紅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琳女士
劉塔林女士
恩和巴雅爾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及第87(1)條，熊澤科先生、秦春紅女士和張琳女士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仍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涉及本集團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內或本年度結束時，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須予披露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主要股東及人士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	888,740,477	72.04%
馬强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	888,740,477	72.04%

附註：

耀洋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馬强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之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有權在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均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薪酬制度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與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統計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1。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向其控股股東耀洋控股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0股股份及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上述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必守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確認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該行為守則及必守交易守則所訂標準之任何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5.95%
－五大供應商合計	54.25%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4.97%
－五大客戶合計	47.71%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方式列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和恩和巴雅爾先生。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並履行其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半年報告、季度報告及業績公佈。審核委員會已回顧及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除上所述，本公司在過去三年內無更換過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丁宝山

中國，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3**至**99**頁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制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我們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註冊的有限公司，是英國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有限擔保責任公司的成員，它是由各地獨立成員所組成的BDO國際網絡的一部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利明慧
執業證書編號**P05682**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605,483**	32,381
銷售貨品成本及所提供服務		**(604,595)**	(27,492)
毛利		**888**	4,889
其他收入	7	**16**	670
行政支出及其他營運費用		**(14,930)**	(14,341)
其他收益／(虧損)			
商譽減值虧損	20	**(20,761)**	(15,6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0	**(2,3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0	**(10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936**	–
債務抵消所產生之收益	28	**5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30(a)	**–**	3,640
取消確認提早贖回權	30(a)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7	**89**	–
經營虧損	8	**(31,192)**	(20,836)
融資成本	12	**(2,941)**	(2,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33)**	(23,300)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	**1,473**	(119)
本年度虧損		**(32,660)**	(23,419)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兑差額來自：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34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		**90**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437**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223)**	(23,419)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15		
－基本		**(0.031)**	(0.025)
－攤薄		**(0.031)**	(0.0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524**	641
無形資產	18	**–**	7,142
商譽	20	**–**	20,761
		524	28,5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82,219**	3,239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9,082**	5,032
衍生金融資產	24	**2,1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4,749**	16,135
		108,218	24,40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1,150**	1,5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12,391**	9,725
借款	29	**84,322**	–
應繳所得稅		**655**	373
衍生金融負債	24	**2,016**	–
		100,534	11,672
流動資產淨值		**7,684**	12,7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08**	41,27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	833
一名股東之貸款	28	**–**	30,421
遞延稅項	31	**–**	1,786
		–	33,040
資產淨值		**8,208**	8,23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1,186**	19,582
儲備	34	**(12,978)**	(11,344)
總權益		**8,208**	8,238

代表董事會

丁宝山
董事

熊澤科
董事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8**	5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5,320**	34,688
		5,348	34,74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	**15,930**	3,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71**	12,623
		16,202	16,0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500**	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	**17,032**	16,775
		17,532	17,275
流動負債淨值		**(1,330)**	(1,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8**	33,493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	833
一名股東之貸款	28	**–**	30,421
		–	31,254
資產淨值		**4,018**	2,23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21,186**	19,582
儲備	34	**(17,168)**	(17,343)
總權益		**4,018**	2,239

代表董事會

丁宝山
董事

熊澤科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33)**	(23,300)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760**	4,768
折舊	**124**	21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2)**	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
融資成本	**2,941**	2,464
債務抵消所產生之收益	**(53)**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6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
商譽之減值虧損	**20,761**	15,67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382**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1**	–
利息收入	**(16)**	(8)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9)**	(47)
匯兑差額淨值	**(258)**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881)**	(3,8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8,731)**	4,27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4,054)**	(1,514)
應收貸款減少	**–**	12,1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減少	**–**	149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424)**	(2,9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651**	16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84,439)**	8,298
融資租賃之利息元素	**–**	(1)
已繳所得稅	**(20)**	(15)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84,459)**	8,28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6**	8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附註37)	**131**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	(10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80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8**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根據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份所得款項	–	11,34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000	–
來自具有全面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融資增加	81,322	–
可換股債券之贖回款項	–	(19,049)
融資租約下之責任還款	–	(3)
償還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	–	(12,150)
股份發行開支	–	(169)
來自一名第三方之貸款之已付利息	–	(330)
銀行借貸之已付利息	(1,17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3,145	(20,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76)	(12,0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35	28,2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110)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	16,1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可分佔儲備*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及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877	32,818	23,714	933	17,743	3,558	(13,923)	–	(46,517)	37,203
轉撥至法定及其他儲備	–	–	–	–	–	–	–	1,135	(1,135)	–
本年度虧損／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23,419)	(23,419)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a))	–	–	–	–	(17,743)	–	–	–	1,020	(16,723)
已歸屬之購股權之注銷／失效後轉撥(附註33)	–	–	–	–	–	(3,558)	–	–	3,558	–
於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附註32(i))	705	10,641	–	–	–	–	–	–	–	11,346
股份發行開支	–	(169)	–	–	–	–	–	–	–	(169)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705	10,472	–	–	(17,743)	(3,558)	–	–	4,578	(5,54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9,582	43,290	23,714	933	–	–	(13,923)	1,135	(66,493)	8,238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32,660)	(32,660)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兑差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	–	–	–	–	–	–	347	–	–	34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重新分類(附註37)	–	–	–	–	–	–	90	–	–	9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437	–	(32,660)	(32,223)
發行資本化股份(附註32(ii))	395	6,715	–	–	–	–	–	–	–	7,110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30(b))	–	–	–	–	7,722	–	–	–	–	7,722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獲豁免利息(附註34)	–	–	1,427	–	–	–	–	–	–	1,427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0(b)及32(iii))	1,209	22,447	–	–	(7,722)	–	–	–	–	15,934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1,604	29,162	1,427	–	–	–	–	–	–	32,1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186	72,452	25,141	933	–	–	(13,486)	1,135	(99,153)	8,208

* 於報告日期之該等權益賬之總額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視其最終母公司為耀洋控股有限公司(「耀洋」),其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校園網絡整合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放貸業務。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大宗商品貿易。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1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除下文解釋之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的結論基準經修訂，以釐清倘折算現值後的影響不重大，沒有列明利率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以其未折現之單據金額計量。有關修訂與本集團現行會計政策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未來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稅項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追溯採納該等修訂。於日後可或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分別呈列。採納該等修訂對比較資料並無影響。由於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故並無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旨在引入有關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該等須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所規限者(而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披露規定。

由於本集團並無抵銷金融工具或簽訂總淨額結算協議或同類型協議，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模式。當投資者擁有控制被投資者之權力(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者之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以及運用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之能力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持有被投資者表決權少於50%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者。於分析控制權時，潛在表決權僅於其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會獲考慮。

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於釐定是否擁有被投資者之控制權時，本集團已變更會計政策，故須綜合計入該權益(見附註4.2)。採納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載於附註19。由於新訂準則僅影響披露，其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買賣價差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任何公平值計量，因此，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潛在相關)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可收回款項披露[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交易發生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之規定，該指引對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之時間以及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之時間作出澄清。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公平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賬確認，惟對於若干非貿易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收益或虧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

此等修訂全面修訂對沖會計，以便實體能夠更好地於財務報表中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為解決有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問題而列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變動可單獨應用，而無需改變金融工具之任何其他會計處理方法。此等修訂亦取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可回收款項披露

有關修訂限制披露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減值虧損獲確認或撥回期間內之可收回款項規定，倘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已按照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會擴大披露範圍。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的修訂對多項準則目前尚不清楚之處作出較小及非緊急變動。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已獲修訂以澄清倘實體使用重估模式，如何處理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資產的賬面值會重列為經重估金額。累計折舊可與資產的賬面總值對銷。或者，賬面總值可按與資產的賬面值重估貫徹一致的方式予以調整，而累計折舊會調整至等於賬面總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的賬面值的差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正對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進行評估，董事目前為止得出的結論是，應用該等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第23至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於附註4內概述。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此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一致應用。採納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內詳述。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在人民幣環境內營運及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是適當的。

請注意會計估計及假設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雖然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活動之最佳認知及判斷作出，但實際結果可能最終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涉及較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5內披露。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見下文附註4.2)截至各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組成。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額對銷。未變現虧損亦獲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或直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當)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讓資產、所引致負債及所發行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假設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過往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逐筆交易基準選擇以被收購方之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或應佔比例計算相當於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行規定則作別論。所引致之收購相關成本被支出，除非彼等於發行權益工具時產生，在此情況下，該等成本自權益扣除。

收購方將予轉讓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代價調整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時，會於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即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之日)前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結餘已根據該準則的過渡規定入賬。有關結餘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時並未作調整。其後對有關代價估計的修訂作為對該等業務合併成本的調整處理，並被確認為商譽的一部份。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該款項與已支付或收取之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先前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款額按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方式列賬。

收購後，相當於在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之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為按初步確認者，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後造成虧絀，仍如此入賬。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根據附註4.3內之政策計量。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公司。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已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即所轉讓總代價及確認為非控股權益之金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假設負債(包括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超出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則有關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商譽分配至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的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須每年及在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附註4.14)。

就於某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損益中確認，且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被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倘適當)。重置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費用於產生時在財務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計算折舊。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申報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適當時候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剩餘期限
電腦設備	4-5年
傢具及設備	4-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確認為出售溢利或虧損。

4.5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收購之無形資產之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彼等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附註4.14)。

攤銷按直線基準於彼等之可使用年期內撥備如下：

客戶合約	按合約期限
法證中心合約權利	5年
客戶基礎	5年
收購之電腦軟件	3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及計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資產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在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獲得租賃優惠，則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有另一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耗用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4.7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根據資產收購目的於初步確認時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按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本集團在金融資產相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有關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終止確認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交易資產。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則除外。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其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賬款)產生,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然而,可作臨時定價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附註**4.9**所述進行估值。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本息;
-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金融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一組金融資產的損失事件包括有可觀察數據顯示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顯著減少。有關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該組資產的債務人的付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以及可引致該組資產出現違約情況的國家或地方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發生,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該減值虧損金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透過備抵賬戶扣減。當沒有期望將來收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所有抵押品都已經償還或轉讓給本集團,這些貸款、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準備可以被撇除。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會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於減值回撥當日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原有的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倘應收款項被認為有可能但並非不能收回，則屬呆賬之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會使用撥備賬列賬。當本集團認為不大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則被認為屬不可收回之金額乃直接自應收款項撇銷，而於撥備賬內就有關應收款項持有之任何金額會予以撥回。其後收回過往自撥備賬扣除之金額乃撥回至撥備賬。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過往直接撇銷之金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的目的對其金融負債進行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以及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之損益應在損益中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ii) 金融負債(續)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一名股東之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附註iv)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附註4.15)。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iv)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當中包括負債和換股權部份，於初步確認時單獨分類為各自部份。以定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自身的固定數目的股本工具的方式結算的換股選擇權，劃分為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按類似的不可轉換債務的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與分配給負債部份(代表持有人用於將債券兑換為權益的換股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權益部份。

於後續期間，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份將按攤銷成本用實際利率法列賬。權益部份(即將負債部份兑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直至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兑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iv) 可換股債券(續)

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交易成本將按所得款項總額的分配比例分配到負債及權益部份。有關權益部份之交易成本直接自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的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應被入賬作為原金融負債失效及確認新金融負債。任何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失效之損益之一部份。倘兑換或修訂未入賬為失效，則任何所產生之成本或費用調整負債之賬面值及按經修訂負債之餘下期限攤銷。

(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就有關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折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記錄。

(vii) 取消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取消確認標準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7 金融工具(續)

(vii) 取消確認(續)

倘本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有關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註銷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按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已註銷金融負債(或當中部分)之賬面值與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年內在損益表內確認。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度流通短期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列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不可或缺的一部份。

4.9 收益確認

收入按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算時，收入乃確認如下：

(i)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收益乃於貨品交付及安裝工程完成及客戶接納貨品及服務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後確認。收益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它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退貨。

倘若安裝工程於報告日期未完成，則安裝工程應佔之收益按工程完成階段來確認。完成階段按比較迄今產生之成本與安裝工程估計總成本兩者後加以確定。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9 收益確認(續)

(ii) 大宗商品貿易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入於具備通常以已簽立之銷售協議(其表明已向客戶轉讓風險及回報，並有可能收回代價、能可靠地估計有關成本及可能之退貨量，並不會再繼續涉及管理該等貨品，及能可靠計量收入金額)之形式存在有關安排之有力證明時確認。這通常是在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對於絕大部分商品銷售而言，是在商品交付航運或發出倉庫文件，確認商品所有權已從本集團轉移至客戶之日確認。

若干商品是「臨時定價」，表示售價最終可作調整。

按臨時定價銷售之收入乃基於相關遠期市場價格按已收取或可收取之總代價之估計公平值確認。

售價根據銷售合約規定從商品擁有權轉移至客戶後開始的一段期間內市場報價變動(「報價期間」)進行調整。

價格調整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價期間內遠期售價逐日按市場價格調整以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就此而言，售價(就銅和鋅等商品而言)能可靠計量，乃由於該等商品具有活躍自由買賣商品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以及本集團出售的產品的價值與其於該市場買賣的形式直接相關。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及時間基準計算。

(iv) 顧問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乃於提供協定服務時根據所訂立合約之條款予以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所得稅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完結時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產生。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之外，就所有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有關負債結算或有關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的逆轉，以及暫時差異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4.11 外幣

本集團屬下公司訂立之交易如以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區流通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按交易時之匯率記賬。以外幣計算之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計入期間的盈虧。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按公平值計入期間之盈虧，惟換算有關盈虧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兑差額除外，而有關差額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1 外幣(續)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除外，在此情況下與交易進行時使用的匯率相若。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完結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兑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時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外幣換算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該業務截至出售日期止的累計匯兑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損益，作為出售溢利或虧損的一部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完結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外幣換算儲備確認。

4.12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僱員的年假權利於其應享有時確認。已就僱員至報告日期提供服務所享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等非累積補假，乃於放假之時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設立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所有合資格僱員參加。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彼等按強積金計劃規定須作出供款時於損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於獨立管理基金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為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企業參與營運所在地之當地市政府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當地市政府之有關機構負責應付本集團已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並無支付退休福利之責任。應付供款乃於產生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一項開支。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

有關給予僱員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13**。

4.13 以股支付

當購股權授予僱員及提供其他相似服務之人士時,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在歸屬期內之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儲備。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方式是調整預期將於各報告期完結時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到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是建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會成為釐定所授出公平值之因素。只要符合所有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達成與否也會計算開支。累計開支不會就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之前與之後立即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之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賬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以股支付(續)

倘股本工具被授予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以外之人士，則所收到之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權益中以股份為基礎之賠償儲備之相應增加予以確認。就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而言，按所收到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負債。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內之金額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失效或歸屬及遭沒收，則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儲備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4.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檢討其下列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及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出現顯示其減值)至少每年會進行減值測試一次。其他所有資產於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之情況時須進行減值測試。

在評估減值時，倘若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可收回金額按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之單位)所產生之獨立現金流量計算。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部份則以現金產生單位的水平進行測試。商譽特別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為就內部管理用途監控商譽下相關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就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的賬面值。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中扣除，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扣至低於其他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減值虧損乃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有關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按反映市場狀況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能撥回，包括中期期間被確認之減值虧損。就其他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於用作釐定之資產可收回價值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並無減值虧損被確認而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或攤銷)。

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內，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根據該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撥回之減值損失。

4.15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之收購、建設及生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支銷。

4.16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如有關債務可能不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債務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個或多個情況而可能產生之債務，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微乎其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7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i) 該人士之兒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兒女；及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8 分類呈報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決策者(即董事會)提供之財務報表當中加以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將不會併入個別重要經營分部，除非該分部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的經濟特性類似。倘個別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份條件，則可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5. 關鍵會計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估計及判斷予以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具體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引致需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討論：

5.1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為其物業、機器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此估計以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礎。其可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對嚴峻行業週期的反應而大幅改變。如果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撇銷或減記已棄置或出售而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資產。

5.2 應收賬款減值

本集團根據定期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成數之估計，維持呆賬減值備抵(倘適用)。有關估計乃根據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賬齡，其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歷史對銷記錄扣除可收回金額計算。倘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變壞，可能須要作出額外的減值備抵。

5. 關鍵會計估計(續)

5.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透過評估可能需要資產減值之本集團特定之情況評估減值。當減值存在時，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釐定。於應用在用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應用合適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此等將納入有關未來事件之若干主要估計及假設，該等事件不明朗及可能與實際結果重大不同。若干假設將基於報告日期存在之市況。倘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本集團就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分部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所採用之重要估計及假設披露於附註20。

5.4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其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攤銷。該等估計乃以性質與功能類似的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為基礎。其可因重大的科技創新及競爭對手對行業週期作出的反應行動而發生巨大改變。當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管理層將增加攤銷費用或撇銷或撇減技術上而言已被淘汰或已被拋棄或售出的非策略性資產。

5.5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釐定稅項之撥備金額及繳付相關稅項之時間時，須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之最終稅項釐定不可確定。倘此等事件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由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因此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將予以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初步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確認。

5. 關鍵會計估計(續)

確認與新業務(大宗商品貿易)有關的買賣交易要求董事進行關鍵判斷。本集團買賣如銅和鋅等商品。若干商品根據臨時價格安排的合約進行買賣，使售價如合約規定得以在最後定價日期前根據市場價格進行調整。收益及採購額於擁有權及風險轉移至客戶時使用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進行確認。確認買賣時記錄的價格之間的變動以及因相關商品的市場價格波動而導致的最終定價促使相關買賣合約中嵌入商品衍生工具。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記錄，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附註24(ii))。

6. 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業務(主要包括大宗商品貿易及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予客戶)之收入。年內來自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之已確認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貨物	596,743	–
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740	31,464
放貸利息收入	–	917
	605,483	32,381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6	8
顧問收入	–	130
收回此前已撇銷之貿易應收款項	–	338
其他	–	194
	16	670

8.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4,760	4,768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395	348
—往年撥備不足	–	8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6,257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	21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34
匯兑虧損淨額	603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1,054	9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249)	(4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5,122	5,646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844	5,05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附註)	278	595
	5,122	5,646

附註：

遵照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於香港為員工實行強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強積金條例之最低規定為計劃進行供款(即員工相關收入之5%，每月上限為1,250港元，而有關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所規定，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贊助之退休計劃進行供款，所按百分比為其僱員基本薪金之20%，此外就實際退休金付款或超出年度供款之離職後福利並無其他責任。相關政府機關須負責應付所有退休僱員之全數退休金責任。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定，供款因成為應付款項而自損益扣除。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宝山	261	–	–	261
秦春紅	190	–	–	190
熊澤科	396	149	–	545
張存雋（附註(i)）	49	–	–	49
鄭暐霖（附註(iii)）	4	–	–	4
非執行董事				
馬強（附註(ii)）	71	–	–	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恩和巴雅爾	95	–	–	95
劉塔林	95	–	–	95
張琳	95	–	–	95
	1,256	149	–	1,405

10. 董事酬金(續)

	袍金	底薪、津貼及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丁宝山(附註(iv))	–	57	–	57
秦春紅(附註(iv))	–	57	–	57
熊澤科(附註(iv))	–	57	–	57
李抗英(附註(v))	69	68	7	144
張存雋	97	–	–	97
鄭暐霖	97	–	–	97
非執行董事				
周景輝(附註(v))	69	–	–	69
王東斌(附註(vi))	69	68	7	1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附註(v))	69	–	–	69
高峰(附註(v))	69	–	–	69
蔣尚義(附註(v))	69	–	–	69
恩和巴雅爾(附註(iv))	28	–	–	28
劉塔林(附註(iv))	28	–	–	28
張琳(附註(iv))	28	–	–	28
	692	307	14	1,013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
(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vi) 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

10.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作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注銷或失效。有關購股權之詳情乃於附註33中披露。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酬金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作為加盟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一三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是五名最高薪人士。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807	1,338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2	12
	819	1,350

兩名(二零一三年：五名)最高薪非董事人士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5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四年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8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支出	–	1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附註30(a)及(b))	1,150	1,300
利息支出：		
—來自一名第三方及一名股東之貸款，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14	1,163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0	–
—已貼現應收票據	1,047	–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總利息支出	2,941	2,464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

所得稅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
遞延稅項(附註31)	1,786	(1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3	(119)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中國之應課稅收入之稅項已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在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並無產生任何利得稅或所得稅的應評稅收入，故本年度並無作出該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或所得稅撥備。

13.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照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帳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33)	(23,300)
按有關稅項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6,511	4,29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項影響	(4,032)	(4,06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425	685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431)	(925)
因適用稅率增加所產生期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1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473	(119)

14. 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32,6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419,000元)包括一筆為數約人民幣22,1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063,000元)(附註34)之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32,660	23,419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67,025	944,911

15. 每股虧損(續)

每股攤薄虧損

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潛在發行股份將減少每股虧損，且並無計及，原因為彼等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虧損人民幣32,6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419,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67,025,000股(二零一三年：944,911,000股)(即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類按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資料之內部報告區分。該等資料乃提呈予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由其進行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已按以下可呈報經營分類呈列分類資料。該等分類乃分開進行管理。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在中國為學校及教育機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 放貸服務：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
- 大宗商品貿易：於香港買賣商品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董事會乃按以下基準監察各須予申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經營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分部。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不分配至個別分部。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類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如董事薪酬及總辦事處開支，不包括其他收入、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產生之收益／虧損、以組合管理的借貸所產生之融資成本以及經營分類非直接應佔之其他經營開支)之溢利／虧損。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各分類直接應佔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不包括未分配企業資產。

1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分類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負債及其他負債，不包括一名股東之貸款、以組合管理之借貸及未分配企業負債。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宗商品貿易	**596,743**	–	**5,375**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8,740**	31,464	**(27,632)**	(16,467)
放貸	**–**	917	**–**	917
	605,483	32,381	**(22,257)**	(15,550)
其他收入			**16**	67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0,270)**	(9,5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4)
債務抵消所產生之收益			**53**	–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	3,640
取消確認提早贖回權			**–**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9**	–
融資成本			**(1,764)**	(2,464)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33)**	(23,300)

1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大宗商品貿易	101,808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6,448	36,695
分部資產總額	108,256	36,695
未分配資產	486	16,255
綜合資產	108,742	52,950
分部負債		
大宗商品貿易	86,986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7,244	7,153
分部負債總額	94,230	7,153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0,421
未分配負債	6,304	7,138
綜合負債	100,534	44,712

16.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添置		折舊及攤銷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大宗商品貿易	–	–	–	–	–	–	1,047	–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100	98	4,846	4,844	22,995	15,623	130	–
	100	98	4,846	4,844	22,995	15,623	1,177	–
未分配	9	3	38	138	–	–	1,764	2,464
總計	109	101	4,884	4,982	22,995	15,623	2,941	2,464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公司，在開曼群島，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業務在香港及中國進行。

下表提供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居駐國家)	8,740	31,464	496	28,488
香港	596,743	917	28	56
	605,483	32,381	524	28,544

16.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之資料

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附註)	–	18,945
—客戶B	–	4,650
—客戶C	90,668	–

附註：

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其代表第三方於客戶A中持有40.95%之間接股權。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7	44	260	862	1,333
累計折舊	(88)	(25)	(110)	(242)	(465)
賬面淨額	79	19	150	620	868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9	19	150	620	868
添置	–	–	3	98	101
出售	–	–	(24)	(90)	(114)
折舊	(56)	(8)	(48)	(102)	(214)
期終賬面淨額	23	11	81	526	64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	44	170	583	964
累計折舊	(144)	(33)	(89)	(57)	(323)
賬面淨額	23	11	81	526	64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3	11	81	526	641
添置	100	–	9	–	10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	–	(1)	–	(1)
折舊	(37)	(7)	(27)	(53)	(124)
減值(附註20)	(86)	(4)	(11)	–	(101)
期終賬面淨額	–	–	51	473	52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7	44	173	583	1,067
累計折舊及減值	(267)	(44)	(122)	(110)	(543)
賬面淨額	–	–	51	473	524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7	199	366
累計折舊	(88)	(115)	(203)
賬面淨額	79	84	163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79	84	163
添置	–	3	3
出售	–	(24)	(24)
折舊	(56)	(30)	(86)
期終賬面淨額	23	33	5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	109	276
累計折舊	(144)	(76)	(220)
賬面淨額	23	33	5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額	23	33	56
添置	–	9	9
折舊	(23)	(14)	(37)
期終賬面淨額	–	28	2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7	118	285
累計折舊	(167)	(90)	(257)
賬面淨額	–	28	28

18. 無形資產－本集團

	司法鑑定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		校園網絡整合服務			
	客戶合約	法證中心合約權利	客戶合約	客戶群	收購電腦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成本	884	10,562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4,214)	(11,903)	(40)	(27,603)
賬面淨額	–	–	–	11,902	8	11,910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11,902	8	11,910
攤銷	–	–	–	(4,760)	(8)	(4,768)
期終賬面淨值	–	–	–	7,142	–	7,14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4	10,562	4,214	23,805	48	39,513
累計攤銷及減值	(884)	(10,562)	(4,214)	(16,663)	(48)	(32,371)
賬面淨額	–	–	–	7,142	–	7,142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	7,142	–	7,142
攤銷	–	–	–	(4,760)	–	(4,760)
減值（附註20）	–	–	–	(2,382)	–	(2,382)
期終賬面淨值	–	–	–	–	–	–
成本	–	–	–	23,805	–	23,80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	(23,805)	–	(23,805)
賬面淨額	–	–	–	–	–	–

誠如附註4.5所詳述，所有無形資產有限定使用年期。本年度之攤銷費用乃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支出。

與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相關之客戶基礎之無形資產與其他資產合併在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下，並按該現金產生單位水平評估減值（附註20）。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5,278	122,319
減：減值	(79,958)	(87,631)
	5,320	34,68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由本公司持有所有權權益／投票權／溢利股份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股每股面值1美元(「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Pizu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放貸
Pizu Group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於香港買賣商品
德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Jumbo Luck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超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普華智維科技有限公司(「智維」)(附註)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於中國提供學校網絡整合服務
Perfect Star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智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將經營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為期二十年。

誠如附註37披露，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本年度已出售。

20.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終	**53,841**	53,841
累計減值		
於年初	**33,080**	17,410
本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	**20,761**	15,670
年終	**53,841**	33,080
賬面淨值	**–**	20,761

商譽連同無形資產－客戶群（附註18）及物業、機器及設備已分配至學校網絡整合服務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減值評估

在中國校園網絡提供綜合服務的經營環境主要由於該行業競爭激烈而出現不利變化。除此之外，中國政府收緊政策已影響教育商業的融資資金，因而校園網絡整合服務的需求已大幅減少。在面臨該等不利因素時，董事不斷檢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以求適應環境變化。於報告期末，董事已計劃縮小業務規模，以提供中國校園網絡的整合服務，並已將該現金產生單位可得的資源減到最少。因此，董事認為校園網絡整合服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乃採用使用中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估計較小。鑑於上述評估，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為人民幣20,761,000元、無形資產－客戶群為人民幣2,382,000元（附註18）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為人民幣101,000元（附註17）於本年度均已全部減值。

20. 商譽－本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學校網絡整合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使用根據高級管理層人士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釐定。該現金產生單位之估值乃參照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行業類似資產估值之經驗）發出之估值報告作出。

釐定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使用之關鍵估計及假設如下：

五年期間之增長率	第一年16%、第二年41%及此後7%
毛利率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30%
－其他服務	13%-20%
貼現率	18.29%
推算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	3%

估計及假設由管理層根據分部之過往表現，政府在教育領域的現行政策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所使用之貼現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分部有關之特定風險。

學校網絡整合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商譽及無形資產）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約人民幣15,670,000元，產生減值虧損人民幣15,670,000元。減值虧損最初分配以撇減商譽之賬面值，導致商譽金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撇減人民幣15,670,000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32**	5,023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附註(iii)）	**(1,535)**	(1,784)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897**	3,239
應收票據（附註(i)）	**81,322**	–
	82,219	3,239

附註：

(i) 若干大宗商品貿易客戶以信用證結算，導致於報告日期本集團錄得尚未支付的應收票據。本集團貼現具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予金融機構。倘債務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金融機構償還被拖欠金額。就應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所得款項而支付之利息（計至償還票據當日為止）之年利率從1.25%到3.90%不等。因此，本集團就貼現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該貼現交易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貼現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約人民幣8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繼續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亦然。貼現交易之所得款項已列入借貸作為資產抵押融資（附註29），直至該等應收票據已收款或本集團支付金融機構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抵押融資為人民幣81,32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ii) 應收票據一般具有三個月至一年的信貸期。其他商品貿易客戶通常必須支付按金，甚至支付貨物付運前貨物價值95%至105%的臨時款項。對於校園網絡整合服務業務，本集團完成相關服務之後，客戶將會向政府申請資金以清償服務費。實際上，與客戶進行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交易乃賒欠款項。客戶一般於一個月內清償款項，但有時客戶需要長達近一年時間清償款項，視乎於能否獲得政府撥資。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附註：（續）

(ii)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其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41	2,034
31至90日	–	84
91至365日	81,496	992
一年以上	282	129
	82,219	3,239

一般而言，管理層將有關賬齡超過一個月之校園網絡整合服務之應收貿易賬款視為逾期。無逾期亦無減值及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81,763	2,034
逾期但無減值		
－逾期未滿一個月	–	84
－逾期三個月至一年	174	559
－逾期一年以上	282	562
	82,219	3,239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乃與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乃與本集團多名擁有高信貸評級及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乃使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公司認為可以收回金額之機會甚微，則減值虧損應從應收貿易賬款中直接撇銷。

2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續）

附註：（續）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784	1,831
減值撥回	(249)	(47)
於年終	1,535	1,78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1,53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84,000元）之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地釐定為出現減值，並作出全數撥備（二零一三年：全數撥備）。於報告期末，此等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屬於逾期已久或應收出現財政困難之公司的款項。管理層估計相關應收結餘的全部金額不大可能全部收回。

22.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i)）	4,446	2,213	–	–
預付款項	1,792	1,620	–	–
按金（附註(ii)）	2,844	1,199	1	1
	9,082	5,032	1	1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向一間第三方公司提供的墊款人民幣3,6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80,000元），該公司之唯一股東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為數人民幣3,000,000元之擔保人之一（附註29(i)）。到期結餘乃無抵押、免息且於一年內償還。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包括人民幣2,41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金額，即就參與期貨買賣交易而存放於商品經紀人的保證金。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商品經紀之按金	5,189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9,560	16,135	271	12,623
	14,749	16,135	271	12,62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放於經紀持有之按金為不計息。銀行現金年利率介乎0.01厘至0.50厘之間（二零一三年：0.01厘至0.50厘）。

24.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附註(i)）	550	–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附註(ii)）	1,618	–
	2,168	–
衍生金融負債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附註(ii)）	2,016	–

24.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續）

附註：

(i) 本集團訂立於倫敦金屬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買賣之商品期貨合約以對沖因買賣商品而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該等商品期貨合約由銅、鋅及鋁的期貨合約組成，並不能充當對沖工具，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

商品期貨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釐定，詳情見附註38。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商品期貨合約詳情如下：

合約種類	名義價值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行使價 美元	金融資產／（負債）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	40,979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六日	6,384 – 7,072	895
銅期貨合約	20,486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二十六日	6,448 – 7,179	(654)
鋅期貨合約	168,702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六月三十日	1,950 – 2,075	2,805
鋅期貨合約	104,296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六月三十日	1,960 – 2,139	(2,558)
鋁期貨合約	23,014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三十日	1,717 – 1,776	635
鋁期貨合約	27,959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六月三十日	1,724 – 1,767	(573)
				550

(ii) 按行業慣例，多數商品買賣合約均是臨時定價，即通常於合約日期／交付日期後30至60日期間（「報價期間」）結束後合約價格須作最終調整（「價格調整」）。於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乃相關買賣合約的嵌入商品衍生工具，另行按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以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一項之下呈列。價格調整的公平值乃參考活躍市場可得的商品價格而釐定，詳情見附註38。

25.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於本年度，本集團獲供應商授出一般為期30至180日（二零一三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4	414
31至90日	–	328
91至365日	222	581
一年以上	744	251
	1,150	1,574

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6,064	3,754	500	1,333
應計福利	534	1,011	–	–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附註）	5,793	5,793	–	–
	12,391	10,558	500	1,333
即期	12,391	9,725	500	500
非即期	–	833	–	833
	12,391	10,558	500	1,333

附註：

應付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27.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8. 一名股東之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本公司主要股東耀洋提供之貸款，按年息5厘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償還，且由附屬公司Dragon Era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ra」）之已發行股本之40%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Dragon Era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根據本公司與耀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訂立之資本化及清償協議（該協議旨在清償股東貸款而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資本化及清償協議」），(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新股份（「資本化股份」），每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85港元，以將股東貸款金額為9,2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93,000元）之一部分資本化（「資本化」）（附註32(ii)）；及(ii)耀洋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928,000元）（即緊接資本化完成後之股東貸款未償還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附註30(b)）。

資本化及清償協議及相關交易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資本化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完成。

資本化股份之公平值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市價每股股份0.18港元而釐定，為9,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28,489,000港元（附註30(b)），導致代價之公平值37,489,000港元於清償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抵銷全部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之賬面值37,5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421,000元）與代價之公平值37,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368,000元）之差額相當於債務抵銷之收益6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3,000元）。

29. 借貸－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附註(i)）	3,000	–
資產抵押融資（附註(ii)）	81,322	–
	84,322	–

附註：

(i) 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年利率7.50%計息以及由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欠付本集團人民幣3,617,000元債務之一名第三方公司之唯一股東所擔保（附註22(i)）。

(ii) 此乃指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規定之貼現交易中獲得之融資。相應金融資產納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收購北京普華雅龍科技有限公司（「雅龍」）之條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向Gold Oriental Group Limited發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223,56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A」），以及另一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到期之本金按港元計值之為數63,9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債券B」）作為遞延代價。該等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2.3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元素。於最初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金額63,940,000港元之全部債券B已轉換為47,185,973股本公司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六月之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並轉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在協議中加入「本公司提早贖回期權」之條款，修訂債券A之條款（「修訂協議」）。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可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A。贖回付款須計算如下：(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贖回金額；或(ii)倘贖回在到期日前六個月之前發生，則贖回付款須等於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金額的110%。修訂協議引致按公平值自原始債券A單獨確認一項於初步確認日期為數人民幣110,000元之衍生金融資產（即認沽期權）。相應金額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計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該等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獲股東批准。根據修訂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呈送贖回通知，行使其贖回權利及認沽期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為2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呈送贖回通知，以行使贖回權贖回餘下未償還本金額69,160,000港元之債券A，相關付款乃由本公司支付現金代價76,07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620,000元）結算。提早贖回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及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分別約人民幣48,537,000元及人民幣17,743,000元。分配至負債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3,640,000元之差額而產生之進賬額乃計入本年度損益，而分配至權益部份的金額與其賬面值人民幣1,020,000元之差額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去年之權益累計虧損內處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為人民幣20,000元之認沽期權已終止確認以及於全面提早贖回債券A後於損益扣除。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7,237
推算之利息開支（附註12）	1,300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48,537)
於年終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A之推算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04%至7.10%。

衍生金融資產（即提早贖回權）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0
公平值變動	(20)
於年終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本公司向耀洋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之本金額28,306,000港元（附註28）。該等債券可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期間之任何時間按每股轉換股份0.18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元素。於最初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28,4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506,000元）。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等值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為18,71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784,000元）。殘值（即權益轉換部份的價值）9,77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722,000元）於權益內列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30. 可換股債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金額為28,306,000港元之全部可換股債券已轉為為153,005,405股本公司普通股。該轉換引致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最多人民幣15,934,000元，並轉撥為數人民幣7,722,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至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最初確認時之負債部分	14,784
推算利息開支（附註12）	1,150
轉換為普通股	(15,934)
於年終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應用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78%。

31. 遞延稅項－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中國的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金額為約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00,000元）的稅項虧損除外，其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人民幣6,5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500,000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及變動之詳情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670
自損益扣除（附註13）	11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786
計入損益（附註13）	(1,78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及支付來自中國實體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倘中國與外資企業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財稅(2008)1號，規定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保留溢利宣派及匯出中國境外之股息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釐定可獲豁免預扣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遭受累計虧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加上不會於可見之未來就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賺取的若干溢利進行分派，故並無就暫時差額合共人民幣1,287,000元連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不可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29,000元。

32. 股本－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終	**1,500,000,000**	**62,150**	1,500,000,000	62,15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030,719,455**	**19,582**	943,719,455	18,877
於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附註(i)）	**–**	**–**	87,000,000	705
發行資本化股份（附註(ii)）	**50,000,000**	**395**	–	–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股份（附註(iii)）	**153,005,405**	**1,209**	–	–
於年終	**1,233,724,860**	**21,186**	1,030,719,455	19,582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按認購價每股0.161港元發行合共87,000,000股新股份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引致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705,000元及人民幣10,641,000元。相關股份發行開支約人民幣169,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處理。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5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耀洋（附註28）。資本化股份的發行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95,000元及人民幣6,715,000元。

(iii) 誠如附註30(b)所述，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於轉換全部可換股債券後，153,005,405股普通股按每股0.185港元之轉換價發行予債券持有人，引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09,000元及人民幣22,447,000元。

33. 購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參與者，以鼓勵或獎勵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或任何人士。購股權計劃須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其十週年之日營業時間結束之期間內持續有效，於該期間後不會再授出認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僱員或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連同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相等於63,834,750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計劃授權上限分別更新為89,653,500股及94,371,947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然而，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所有計劃而在限額以內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耀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提出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建議價格為每份購股權／認股權證0.001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在進行現金收購建議時全部是價外期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若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建議，其所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若不行使將會於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內屆滿時自動失效。因進行現金收購建議，已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該等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7,294,991份購股權被註銷，以及餘下2,125,981份購股權於現金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後一個月屆滿時自動失效。該等已註銷／已失效購股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3,558,000元，已自股份薪酬儲備內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

34.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於第2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儲備之性質及目的如下：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通過本公司償債能力測試之情況下，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條文所規限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

資本可分派儲備

資本可分派儲備產生自股份溢價註銷。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生效後，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已予以註銷而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已用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其可由董事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添乃指耀洋根據資本化及清償協議以豁免來自耀洋之貸款的應計利息人民幣1,427,000元之形式所作之出資（附註28）。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股份公平值，超過為用作交換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包括根據於附註4.7(iv)內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所確認之由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之權益部份之價值。

股份薪酬儲備

股份薪酬儲備指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已根據附註4.13所載就以股份支付而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對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進行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兑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11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提撥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之除税後溢利之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34.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可分派儲備	實繳盈餘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股份薪酬儲備	外匯兑換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2,818	23,714	(18,702)	17,743	3,558	(9,281)	(38,879)	10,971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063)	(22,063)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附註30(a))	–	–	–	(17,743)	–	–	1,020	(16,723)
已歸屬購股權注銷/失效後轉撥(附註33)	–	–	–	–	(3,558)	–	3,558	–
於認購事項後發行股份(附註32(i))	10,641	–	–	–	–	–	–	10,641
股份發行開支	(169)	–	–	–	–	–	–	(16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3,290	23,714	(18,702)	–	–	(9,281)	(56,364)	(17,343)
本年度虧損	–	–	–	–	–	–	(22,164)	(22,164)
換算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	–	–	–	(8,250)	–	(8,250)
發行資本化股份(附註32(ii))	6,715	–	–	–	–	–	–	6,715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之獲豁免利息	–	1,427	–	–	–	–	–	1,427
確認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分(附註30(b))	–	–	–	7,722	–	–	–	7,722
兑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附註30(b)及32(iii))	22,447	–	–	(7,722)	–	–	–	14,725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72,452	25,141	(18,702)	–	–	(17,531)	(78,528)	(17,168)

35.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93	29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6	–
	879	29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租期為兩年至五年（二零一三年：兩年），可選擇於屆滿日期或本公司與各自業主相互議定之日期重續租約及磋商條款。概無租約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亦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自擁有共同關鍵管理層人士之一間公司收取租金收入	–	157
來自耀洋之貸款之利息支出	614	833
耀洋豁免之利息開支（附註34）	1,427	–

此等交易之條款乃基於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議定者。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49	70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7
	1,249	709

37.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出售其附屬公司，即North West Enterprises Limited、Famous R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捷通易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捷通易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Gryphuz Capital Limited（持有Gryhuz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該等附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或不活動。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以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代價	181
所出售資產淨值（附註）	(2)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自換算儲備之重新分類	(90)
出售之收益	89
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現金	18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81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50)
	131

附註：

所出售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附註17）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
應付稅項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
	2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於報告日期確認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按以下類別分析。有關金融工具類別如何影響彼等之其後計量之解釋見附註4.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	2,168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	16,135	271	12,62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2,219	3,239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7,290	3,412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5,930	3,400
	106,426	22,786	16,202	16,02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	2,016	–	–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50	1,57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857	9,547	500	1,333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0,421	–	30,421
—借貸	84,322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7,032	16,775
	99,345	41,542	17,532	48,529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一名股東之貸款以及借貸。由於本身屬短期性質，該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分析：

- 一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級：報價以外之輸入數據包括於一級內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者；及
- 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等級制內之級別(於此級別內金融資產或負債按整體分類)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屬重大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4)乃分為以下公平值等級制：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	1,618	–	1,618
商品期貨合約	550	–	–	550
負債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	2,016	–	2,016

38.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續)

下表載列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是如何釐定的資料(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銅期貨合約	資產	895	–	一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負債	654	–	一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鋅期貨合約	資產	2,805	–	一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負債	2,558	–	一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鋁期貨合約	資產	635	–	一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負債	573	–	一級	採用活躍市場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資產	1,618	–	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匹配相關合約的到期日
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負債	2,016	–	二級	參考活躍市場(如倫敦金屬交易所)之報價,匹配相關合約的到期日

於報告期內,一級與二級之間並無轉移。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估值技術於附註4.7內詳述。

39. 財務風險管理

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產生。本集團亦面對其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39.1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乃主要因向客戶授出信貸期所致。本集團亦面臨來自貿易商品合約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已設定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地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對每位主要客戶均會定期進行有關其財務狀況的信貸評核。該等評估工作的重點在於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的記錄及當前支付能力，並會考慮該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除此之外，對於商品貿易而言，部分客戶須支付按金或於貨物付運前支付臨時款項（附註21(ii)）。本集團通常並無要求就其金融資產取得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影響到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某程度的信貸風險皆因71.0%（二零一三年：21.3%）及71.0%（二零一三年：44.4%）的總貿易應數賬款及應收票據是分別應收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為了盡量減少貿易商品合約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透過倫敦金屬交易所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由認可經紀交易商進行。有關銀行存款，本集團通過將存款存放於具備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鑑於銀行及經紀交易商的高信貸評級，管理層認為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責任的風險甚低。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董事會批准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可隨時變現之有價證券及取得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流動性列表載列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完結時的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推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及本公司須還款的最早日子編列。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50	–	1,150	1,15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857	–	11,857	11,857
借貸	84,412	–	84,412	84,322
	97,419	–	97,419	97,329
衍生金融負債				
以淨額結算的合約				
一臨時定價之買賣合約	2,016	–	2,016	2,016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74	–	1,574	1,57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714	833	9,547	9,547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1,941	31,941	30,421
	10,288	32,774	43,062	41,542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0	–	500	5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032	–	17,032	17,032
	17,532	–	17,532	17,532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2 流動性風險(續)

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0	833	1,333	1,333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1,941	31,941	30,42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775	–	16,775	16,775
	17,275	32,774	50,049	48,529

39.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乃有關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詳情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附註29。按固定利率發出的借貸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董事認為該等借貸及現金存款的利率風險因該等工具之短期到期性質而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故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潛在的利率波動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4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包括美元及人民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有關該等貨幣的風險被認為不重大。該等集團實體以人民幣計值的持倉淨額內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貨幣資產／(負債)淨額	
人民幣	8,654

下表載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上升及下跌2%(二零一三年：無)之敏感度詳情。2%(二零一三年：無)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幣風險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時以外幣匯率增加2%(二零一三年：無)作匯兌調整。

	本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的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兌港元升值2%(二零一三年：無)	145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2%(二零一三年：無)會對業績及權益構成相同幅度但相反影響。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外幣匯兌風險，此乃由於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

本公司主要於香港經營，多數交易以港元結算以及其貨幣資產及負債多數以港元計值，因此，本公司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導致的重大風險。

39. 財務風險管理(續)

39.5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從事有色金屬(主要包括銅陰極材料及鋅)的買賣。由於商品市場受到全球及中國供應及需求狀況的影響，市場上任何未能預期的價格變動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及業績。為減低該風險，本集團會密切監察任何重大風險，並可能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而不時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以管理有關其預測銷售或公司銷售承諾(主要包括銅及若干其他金屬產品)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訂立商品衍生合約作投機性目的。

本集團面臨商品價格風險(公平值變動，主要涉及其尚未行使之衍生金融工具)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是銅及其他金屬衍生合約，以及有關銷售商品之臨時價格安排。

該等尚未行使之商品期貨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將部分由有關銷售商品之臨時價格安排的相應公平值變動作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有關其尚未行使之商品衍生合約及商品臨時定價銷售安排的價格波動的敏感度詳情。於各報告日期，倘若該等商品衍生合約及有關銷售商品的臨時價格安排的價格以合理可能的變動上升／下降，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虧損將受到影響，詳情如下：

	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倘若相關商品價格		
一上升10%	13	–
一下降10%	(13)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證券或衍生工具買賣，故本集團並無面臨商品價格風險。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維持優化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各類資本之相關風險檢討資本架構。為著維持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於認為合適及適當時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完結時，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名股東之貸款	–	30,421
借貸*	3,000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749)	(16,135)
債務淨額	不適用	14,286
權益	8,208	8,238
淨債務對權益之比率	不適用	173%

* 不包括資產抵押融資，詳情見附註29。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外界施加之股本規定所限制。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業績					
營業額	**605,483**	32,381	58,334	85,971	89,94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133)**	(23,300)	(50,498)	(169,014)	(252,723)
稅項抵免／(開支)	**1,473**	(119)	45	(289)	1,863
擁有人應佔虧損	**(32,660)**	(23,419)	(50,453)	(169,303)	(250,860)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108,742**	52,950	100,738	155,219	306,216
負債總額	**100,534**	(44,712)	(63,535)	(144,329)	(143,826)
總權益	**8,208**	8,238	37,203	10,890	162,390